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亮处罚（2024）168号

当事人：玉田县林头屯乡老六商店

2024年6月24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中发现，位于玉田县林头屯乡老君屯村的玉田县林头屯乡老六商店购进牛奶等多种食品未查验供货方许可证，执法人员当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2024年7月22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其购进的蒙牛特仑苏纯牛奶（生产日期：2024年6月29日）仍未有供货方许可证。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购进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相关证据。

经查，2010年7月24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玉田县林头屯乡老君屯村开办玉田县林头屯乡老六商店，主要经营日用百货，食品等。2024年6月24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中发现当事人购进牛奶等多种食品未查验供货方的许可证，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2024年7月22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商店检查，发现当事人购进的蒙牛特仑苏牛奶（生产日期：2024年6月29日）仍未有供货方许可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4年6月24日当场处罚决定书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

2. 2024年7月22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林头屯乡老六商店现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了当事人经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后仍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

3.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4. 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5. 2024年7月2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和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4年8月1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构成了购进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相关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62.8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

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